

北京证券交易所文件

北证发〔2024〕31号

关于终止对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的决定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22年12月30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4年3月15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

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